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德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王委員 蘋	王 蘋
李委員 安妮	李 安妮
李委員 萍	李 萍
范委員 國勇	（請假）
林委員 江義	（請假）
張委員 瓊玲	（請假）
羅委員 瑩雪	張玉真 ^代
黃委員 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 馨慧	黃馨慧
楊委員 玉珍	（請假）
龍委員 應台	（請假）
羅委員 燦煥	羅燦煥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 介言	未便與會
汲委員 宇荷	未便與會
林委員 春鳳	未便與會
陳委員 曼麗	陳曼麗
張委員 珏	未便與會
張委員 錦麗	未便與會
彭委員 滄雯	未便與會
彭委員 懷真	未便與會

顧委員燕翎

未便與會

三、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黃于珊、謝瓊瑩、馮百慧

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桓、柳李羣

內政部

陳子和、黃天俊、韓智先、李太陽、
吳明彥、陳慧珊

文化部

呂亭穎

法務部

丁榮轟

國防部

江嘉新

經濟部

吳黎明、周杏齡

衛生福利部

林春燕、林梅雅、陳嘉慧、洪國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甦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玫婷、曾秀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江善泰

客家委員會

蕭敏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淑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詩怡

國家教育研究院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劉源明、許弘憲、郭芸穎、涂嘉汶、
孫欒媿

教育部體育署

張永光

教育部綜規司

林雅幸

高教司

李惠敏、徐玉齡、王健如、劉惠媛

技職司

鄭書羽

師資藝教司

黃詩婷

法制處

蔡為旭

資科司

曾文昌

終身教育司	楊修安
人事處	官明賢
統計處	徐健中、許振益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少芬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柯今尉、邱玉誠、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5）次會議議程：

決 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1、7、8、9、11、14、16 及 18 項解除列管。
- 二、未來師資培育審議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時，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依照最新之性別平等師資人力資料庫資料進行搜尋遴聘。並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進行追蹤瞭解各師資培育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設之狀況，並於適當時機就狀況提分工小組進行報告。
- 三、請衛生福利部會後將「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

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之執行面狀況，如師資供給是否充足及師資人才庫之運用狀況等，提供本分工小組委員瞭解。

- 四、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11，請文化部將檢視各縣市政府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的辦理情形之結果進行綜整之分析報告，送請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 五、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12，文化部之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方案如何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如何更具體呈現實施策略部分，納入「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研究計畫」議題，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整併報告。
- 六、有關追蹤事項 13，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將師資培育大學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實際開課狀況進行瞭解，並將相關資料送請委員參考。
- 七、有關追蹤事項 15，辦理機關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追蹤事項請教育部再予補充家庭教育、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部分之作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之資料請具體說明親師座談之具體做為及辦理情形，並說明秘密花園網站之成效。各部會所提報之辦理情形，請委員於會後再提供書面意見，俾促各部會聚焦補述。
- 八、有關追蹤事項 19，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今年底前完成委辦的行政作業程序，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教材之編擬作業。若本追蹤事項於後續之作業上仍有困難，下次會議請署長或副署長親自出席。
- 九、有關追蹤事項 20，本項辦理單位增列終身教育司為協辦單位。請國教署於後續相關規劃中邀請終身教育司參與。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

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教署後續綜整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執行後之效益及外界之建議等資料，提供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2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並配合填報期程上網更新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第四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後續積極研議修正，並據以於後續填報期程充實辦理情形。各部會補正之資料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再送請委員瞭解。

三、請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度辦理各部會副首長之相關研討會時，將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材之研發列為重要議題。

第五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收錄「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之指標，報請 鑒察。

決定：請各部會針對指標項目進行檢視及提供具體建議，並請委員針對指標架構部分提供建議，以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緊密契合，俾促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進行更深入之規劃跟研擬。

伍、臨時動議：

有關李萍委員建議為促各機關積極強化並落實性別平等課程及訓練之規劃、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之充實，各權責機關應就前開事項提報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報告，為臻周延，本案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6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定：請教育、媒體文化組秘書單位將本案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6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